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瑋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1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瑋慶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瑋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以其所竊得之自行車1輛業經發還由告訴人羅○銓具領保管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暨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，及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上開自行車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400元（見偵卷第22頁）；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查被告本件竊得之自行車1輛，雖經發還由告訴人具領保

01 管，惟該自行車已先由被告以2,000元變賣予二手商店負責  
02 人張雅惠乙節，同據證人張雅惠於警詢時供證在卷（見偵卷  
03 第27至28頁），自屬被告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，仍應依刑  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  
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魏瑜瑩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